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97號

原告 林暉晨

被告 戴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中旬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約定幾個月後會清償，詎原告於112年3月詢問被告何時還款，被告直至同年9月始回覆是否可以分期清償，然被告並未清償分文，屢經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欠款，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款交易明細、手機對話截圖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廖美玲